**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表會紀錄**

**時 間：**102年3月1日上午10時

**地 點：**法務部五樓大禮堂

**出席者：**詳簽到表 **紀錄：**邱蘋玉

**司儀：**

　　讓我們歡迎國際人權專家入場。

**司儀：**

　　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表會開始。

**司儀：**

恭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柴副召集人松林致詞。

**柴副召集人松林：**

　　各位國際人權專家，各位駐華使節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國際審查秘書處委員，陳次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我國初次人權報告於去年4月20號完成以後，為了建立我國人權報告制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非常榮幸地邀請到10位享譽國際的人權專家，不辭辛勞，遠道來到台北，審查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為我國人權報告制度建立重要的里程碑，本人謹代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向各位專家致上崇高的敬意跟感謝之意。

審查會一共有三天，從上個月25號開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現在已經結束，審查期間政府機關都派有相當層級的官員出席回答各位人權專家的問題，顯示政府相關部門都對此人權問題非常地重視，也有請非政治組織出席，並且和各位專家進行對話，充分地表達了民間的聲音和意見。

　　各位審查委員在三天的時間裡面充分地聽取了大家的意見，在今天我們要提出人權報告的結論性建議，這些建議就是將來作為我們改善國內人權狀況，擬訂未來主要人權工作的方向，法務部做為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的幕僚將會對於各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充分地加以整理，然後提出改善和監測、監督的機制，來符合兩公約有關於人權的機制。

　　我國現已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我們的政府仍然重視人權，為既定的國家政策，在聯合國沒有代表權的現狀下，仍然努力將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先國內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以及本次國際審查會議的舉辦，只是一個開始，希望未來各級政府機關持續加強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同時也請各位人權專家，繼續對我國人權狀況提出指導跟建議。

　　最後感謝各位專家蒞臨台北，給予我們很多的建議，同時也感謝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的參與和指導，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Manfred Nowak：**

　　首先我要感謝各位的蒞臨，也非常感謝中華民國政府這次在國家報告審查上面所做出的眾多努力。這次的經驗對我們來說真的是非常獨特也收穫良多的過程。雖然是一個非聯合國會員的國家，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中華民國依然接受了聯合國層次的國際人權公約，而且也加以落實，甚至是用一些特別的方法將這兩個公約內國法化。

我想跟各位介紹一下這兩個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們，我們都是以個人的身分來到中華民國做這次的審查報告，我們在聯合國不一樣的機關、職務與人權上面都累積了多年且非常豐富的經驗。

　　這次的專家代表團裡面每一個人都有不一樣且多元的經驗，我們都來自不一樣的國家。Eibe Riedel教授來自於德國，這次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的審查報告即是由他來負責統籌。接下來我就以姓氏的順序來跟大家介紹，剛剛站起來的這位是Philip Alaston來自於澳洲；安藤教授，來自於日本，Virginia Bonoan-Dandan來自於菲律賓，以及來自於荷蘭的Theodor van Boven教授，很遺憾我們有一位委員，孔傑榮教授，因故必須提早離開。下一位是Shanthi Dairiam，來自於馬來西亞；Asma Jahangir來自於巴於基斯坦，以及來自於韓國的Heisoo Shin，我自己則是來自於奧地利。

在這次為期三天的審查會議當中，我們遇到很多來自國家單位的代表，比如說來有自於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等各部會的代表，除此之外，我們也遇到很多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整個過程讓我們看到了非常活躍地討論。

　　我們這次來到此地收到非常豐沛的資訊量，一方面是由於政府在提出國家報告的時候，就如何落實兩公約裡面的精神還有條文提出很多詳細的重點，另一方面我們也收到很多來自於非政府組織的豐富資訊。

　　雖然我們在審查期間有時會比較坦言不諱地問國家或是政府代表一些比較直接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都有得到一些回覆，從來沒有一個問題是完全被迴避不談的，政府回答了每個問題，並且還願意提供最新的統計數據，來幫助我們了解某個特定的議題，我覺得這是非常具有建設性的過程。

在此我也要特別感謝法務部郭銘禮檢察官的優秀團隊，協助我們跟政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的協調，使其可以順暢運作，也讓我們在台北的這趟旅程非常地順利，非常地感謝。

　　昨天兩個審查委員會提出我們一起撰寫的觀察性結論還有建議，其實可以討論的議題相當的多，但是我們僅將我們認為是最重要的一些議題放入結論性觀察。

　　雖然在我們的結論性觀察意見裡面只有提到我們最關切之議題並對此給予建議，但這不表示我們沒有看到中華民國過去20年來在人權落實上面的發展，儘管這個觀察性建議書裡面沒有特別提到這些，我們仍然肯定本地在過去20年來，在人權落實上的積極發展。

接下來我要把時間交給我的同事Eibe教授，他會先針對一些涉及到兩公約較廣泛性的議題來跟各位稍微簡介我們的結論性觀察意見，然後才是在經社文公約的一些特別議題。

**Eibe Riedel：**

　　首先，感謝陳次長今天蒞臨，還有感謝主持人剛剛的介紹。我想我開頭必須要先說我非常感謝這一次來到台灣各位給予我們的協助，特別是法務部提供給我們的協助，因為在昨天晚上我們擬訂了一個長達15頁的英文版結論性意見後，法務部這邊的相關單位隨即協助我們將這個意見翻譯成中文，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效率的一個做法，非常了不起，而這一點也直指了政府有這樣的決心、這樣的專業而且政府也非常正視人權的問題。

大家看我們這樣子的座位排列彷彿是在法官席上面一樣，可是我們並不是法官，我們是一群人權的專家，而且我們是獨立專家。我們這次來到這裡做審查的任務就是要在閱讀中華民國政府提出的人權報告之後，跟政府或者是非政府組織的代表進行一些對談，然後提出我們對這一切人權相關問題的意見、觀察，還有建議，所以我們提出的建議是我們身為人權專家眼中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未來可以再接著去做的，也如同剛剛主席Manfred教授所說，我會先提到一些比較一般性議題的建議，這些一般性議題可能是橫跨公政公約以及經社文公約，接著我會特別著重在經社文公約，最後我們再就公政公約比較特例的問題來跟各位分享些我們的建議。

我要提到的第一個一般性的議題就是要建議台灣政府成立保障及促進人權的國家級委員會，而且這個委員會他同時要兼顧到經社文及公政的權利，也建議台灣政府在這個部分要提出一個時間表，雖然我們知道說政府下面有五院及很多部會，可是我還是覺得有必要做分開的評估，建議政府可以儘快地成立這樣的國家委員會。

第二個我們要強調的重點就是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我們知道兩公約目前已經國內法化，但是還有一些其他的核心人權公約，一些比較新的公約，裡面會提及比較新或是過去沒有提到過的人權議題，比如說，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殘疾人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還有禁止酷刑公約，以及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的任擇議定書裡面提到，政府應該要成立國家性的預防酷刑的機制，那麼從專家的眼中看來，我們覺得要去落實這些其他人權公約的話，有時候必須要修法，可能是要修特定的法令，或者是有時候要制定施行法出來，對於這些尚未簽署、尚未批准的核心公約，我覺得雖然尚未簽署，但是他們的內容可以用一種特殊的詮釋方式，在施行其他法的時候要考慮到這些其他公約，雖然還沒簽，但是依然可以納量他們的這個內容。

下一個問題是兩公約實際上面的施行，我們專家認為在國內兩公約的施行可以再加以強化，就是政府在做未來落實的時候，不但要考慮到兩公約的內容，也要考慮到我們這次做出的結論性意見。

然後下一個問題是在司法制度上面兩公約實際上的實施，我們知道說雖然施行法裡面明文提及說這兩公約的內容是可以直接在司法上面來實施的，可是在實務上我們看到援引兩公約並不是那麼常見的一件事情，而且憲法的位階也依然是比較高，我們知道憲法裡面認定兩公約它並不是會自動生效、自動執行的公約，可是我們覺得兩公約的條文其實可以直接適用於某一些的權利，只是目前法院不是非常情願地主動去做這件事情，因此我們專家認為或許在立法上必須要進一步地去認定，特別是經濟社會文化權領域的權利，讓經濟社會文化權的條文可以確實地獲得實施。

下一個重點是人權教育和訓練，我們認為應該要為特定的職業團體設計培訓，比如說律師、警官、獄政人員，他們要有特別為他們設計的培訓，而且要有定期評估的機制，來看這樣子的教育成效如何。

在教育方面我想不只是在職業的、這種比較專業的場域裡面才去提供人權相關的教育，我覺得在學校裡面比如說提供人權的課綱來教導新一代的孩子，而且不能只談制度而已，也要談到在世界人權宣言裡面所彰顯的人權的價值，以及人權的原則也要一併給予教育。

然後另外在兩公約裡面都有提到的是，希望在政府這邊的決策過程可以透明化，而且也能夠讓更多的人來參與，這個過程要是能夠將資訊分享出去的過程，比如說政府部會如果有一些工作小組的話，要廣邀各方的參與，跟不一樣的團體所進行的諮商的結果也要納入決策的過程考量當中。

下一個重點是企業責任，特別是在講到經社文公約的時候，有很多跟企業責任相關的權利，比如說勞動條件，或者是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的權利、外籍勞工的權益，還有土地權及環境權等等，各位也可以看到這些權利其實範圍都非常地廣，因此我們會建議政府需要透過立法來監督這些權利的保障。

下一個重點是轉型正義，昨天我們在電視上也都看到了一些相關的新聞，我們知道目前政府已經有要施行某些措施，比如說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建造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等等，可是這不代表轉型正義就此結束，政府還是需要有更多作為來彌補台灣的社會，而提供給受害者的補償也要包括社會和心理層面。

還有一個問題是性別平等與零歧視，在這個話題上面我們認為在解釋性別議題還有相關的公約條例的時候，要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裡面的規定，也就是CEDAW裡面的規定，而專家也建議幾個不一樣的做法，比如說針對不一樣的面向，都要去追求性別平等，不過要達到這個目的要有全面性的立法，然後通過、實施，來追求真正的性別平等，致力於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另外也要有些短期措施加速落實女性平等地位，其他的措施可能包括要提升性別平等處的層級，也要能夠有效地執行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然後制定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職務。我們也知道跨性目前在台灣受到的保障或者是認可還不夠，或許未來在這個方面也是一個方向。在教育教材，比如說目前有的人依然有同性戀恐懼症(簡稱恐同)這樣子的態度，這個也是要透過教育去慢慢改變。

原住民權利也是兩個公約之下以及我們兩個審查委員會都有討論到的重要議題，我們鼓勵政府真的去落實兩公約裡面對於原住民族群的保障，然後要去納入國際上面的原住民權利保障的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的一些建議，採取實際的措施，像我們知道有些原住民，比如說阿美族，他們的傳統土地因為開發的關係而受到影響，針對這些問題在未來都必須要加以防制，我們也知道有原住民的保護法，我們覺得原住民權利的這個法，在台灣如果發現有些行政措施是違反了這個原住民相關法案的話，這些行政措施必須要加以修正。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裡面相關的特定議題，第一個權利是在經社文公約裡面第6條提到的工作權，我們所關心的是在台灣女性的就業率只有48%，算是偏低，也因此政府在這個方面必須要採取更多的舉措來促進女性的就業率，然後也要有其他的措施來促進男女在工作權上面確實可以獲得平等，另外我們對於台灣的女性受到的教育程度都這麼高也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經社文公約裡面第6條、第7條是移工以及和他們的勞動狀況有關的條文，我們的建議是有一些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動安全衛生法必須要能夠涵蓋更大的範圍，就是將移工、家務勞工、派遣工，全部納入這些法規的保護傘之下，仲介商如果有些剝削行為的話，必須要遭受到更嚴密地控制，如果確實有這樣的行為或者是有虐待的情形必須要加以刑罰。另外之前也聽說有這樣的提案，就是外籍勞工基本工資與台灣本國勞工基本工資要脫鉤，這樣子的提案是違反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也因此必須要被駁回。

另外一個問題是最低工資與貧窮線，我們知道某一些特定類型的人口組成上面，像是失能者，就是身心障礙者還有庇護就業者等等，他們實際所賺的錢是少於基本工資的，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這個方面要有所改進，來確保所有的人他獲得的工資起碼都會達到最低工資。

至於失能者取得適當就業機會的途徑，還有工會系統、工會權利以及對家庭的保護與協助，在我們的審查過程當中也都有非常多的討論，我想我這邊就強調失能者的就業機會，建議有關當局的各個層級都必須要採取必要的手段，讓失能者能夠確保取得適當的聘僱機會，而且在職業，就是專業的領域上面，來協助他們，加快他們融入社會的速度，雖然已經有一些法令就定位了，但是在落實上面還需要做更多的努力，我想對很多國家來說，這目前都是仍然存在的問題。

至於對家庭的保護和協助，我們很關心來自東南亞的這些婚姻移民的新移民者，因為目前有禁止雙重國籍的規定，所以這些婚姻移民者他們在取得台灣國籍之前必須要先放棄原來國家的國籍，這樣做的話會讓他們立刻就成為沒有國籍的人，因此我們建議不管是在法律上或是在行政措施上，應該要能避免婚姻移民陷入沒有國籍的狀態，我們也建議婚姻仲介應該要被嚴格控管及處罰。

下一條是住屋權，也就是經社文公約裡面第11條的相關權利，我們看到的是台北有好幾千個家庭他們目前住在非正式的居所當中，當中有很多人還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危險，而且也沒有合適的替代住宅，像是紹興社區還有華光社區就是兩個例子，我們也知道在A7的捷運開發案還有機場捷運站開發的時候也有民眾遭到強制地驅離。這當中有很多不一樣、不同的法律問題，根據我們拿到的資料，上面這些住戶他並沒有經過諮詢的階段他的土地就被賣給建商了，因此專家建議台灣的中央行政機關應該要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然後也根據一般性意見裡面的規定，在找到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某一塊土地上面的住民。至於遊民的人數，我們看到的官方統計數字是有點出乎意料地太低了，我們想這可能是因為登記有案的遊民是他願意來登記的數字才會進入官方的資料當中，但是其實實際上有很多遊民他根本沒有去登記，也造成政府如果要去向他們伸出援手的話會非常困難，因為不知道他們是誰。當然並沒有所謂最理想的解決方案，但是為了要提供最低的生活援助給這些遊民，我們建議政府可以有初步的先導計畫，讓精神科醫師、醫生、還有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及政府部門都能發揮各自的角色來保障遊民的生活的、住屋的權利。

我的這個部分最後是衛生權和教育權，因為我們觀察到台灣未成年女性懷孕還有墮胎率都偏高，我們知道台灣政府在各個層級有不一樣的措施，為這些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可是政府還沒有評估過這些教育、措施是不是真的有些成效，我們建議要來評估給未成年教育的性教育方案，然後要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不是對於未成年的女性過早懷孕和墮胎的現象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助，也要指派機構專門來監督效果，此外，專家也擔心LGBTI也就是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等等，這個族群他們的生活狀況，政府要對他們的生活狀況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因為在很多國家也是這樣子，這些人在台灣常常受到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和侵犯，不管是在社會上或是在學校裡面都有可能有這樣子的事情發生，也造成高自殺率及心理和生理上面的健康問題，因此專家就建議醫護人員以及所有各個層級學校的老師都應該要定期接受有關尊重LGBTI人權的訓練，然後大眾媒體也應該進行公共資訊計畫，來擴大社會上面對於這些性別的議題的態度能夠漸漸改變的速度。以上就是我這個部分，各位可以注意到我剛剛著重在台灣目前面對的問題還有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有哪些，所以看似好像狀況很糟、有很多改善要做，但其實政府也做了很多正面積極的舉措，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這邊沒有時間來提而已，但透過政府的回應跟政府的報告，我們其實看得出來政府有決心要在以上的人權問題做出更多的努力。

**Manfred Nowak：**

因為我們時間的關係，我們之後也想要保留一些時間給媒體朋友問問題，所以我現在會講得非常地簡短。在公政公約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死刑問題，雖然我們可以看到廢除死刑在全球已經蔚為趨勢，而且也看到台灣政府是朝著廢除的這個方向在行進，但是在過去兩年我們卻可以看到實際上被處決的人數卻不減反增。在2011年的時候全球大約只有20個國家有執行死刑，而其中一個就是台灣，對於2012年的數據我們手邊則還沒有資料。專家建議說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台灣政府應該要遵守所有與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和保護措施，特別是採取暫時停止執行死刑這樣子的機制，而這樣的方式也是聯合國的大會所提議給全世界國家在廢除死刑的時候可以採取的步驟。

在禁止酷刑方面，確保酷刑的加害人受罰這樣的方式會是根絕酷刑最有效的方式。因此我們建議任何人被指控或者是有虐待他人的嫌疑的時候都必須要立即進行澈底的刑事調查。

此外也建議將所謂的不強迫遣返原則，也就是說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者是遣返至任何具有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區，這個叫做不強迫遣返原則，建議將它納入相關的法律當中，包括移民法、包括未來的難民法。

我們還有好幾個著重的議題它都是跟司法的執行有關的。

在不管是監獄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羈押場所、收容場所等等都有過度擁擠的問題。這樣子的問題會進一步帶來後續的問題，比如說這些受刑人他們的健康問題、衛生問題等等，在這個方面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是，不是要去蓋更多的矯正場所或者是收容中心，而是以降低收容者人數或者是受刑者人數來做改善。

另外，在監獄內部的環境問題上面，我們也建議要改善監獄的醫療服務，而且由衛生署來負責，然後從人道的角度我們也呼籲，台灣政府要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的措施。

還有一個問題是人身保護權，也就是我們建議在將人收容、行政收容或者是羈押的時候必須要透過司法的審視的過程，所以不管是因為行政羈押而羈押一些外國人或是審前羈押這樣的事情，都必須要透過適當的司法的審視，而且我們知道在這個妥速審判法上面是規定最高達到8年的期限，但是根據ICCPR的規定來說，這個期限依然是過長。

下一個相關的權利是遷徙自由的權利，這是公政公約第12條裡面提到的，而從初次報告的資訊裡面來看，我們知道2011年有超過50000名的台灣人因為各種原因沒有辦法離開台灣，其中大約有18000名是因為財務和稅賦的問題被禁止離開台灣。

針對隱私權，政府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說政府目前對於愛滋病毒陽性反應的外國人的政策是非常嚴格的，包括要強制這些人要接受愛滋病毒的檢驗，這樣子的作法違反了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聯合國的跟愛滋病相關的組織的規定和建議。

以上是我們覺得針對這個隱私權上面的問題，然後我們也知道有蠻高人數的台灣人曾經受到監測或者是監視。

接下來談到言論自由。我們注意到了對媒體的所有權過度集中的這個現象有可能會威脅到言論自由，也因此政府必須要採取相對的措施。

另外刑法裡面有一些規定也干預言論自由，比如說有誹謗宗教和建築以及定位意識形態的刑罰，這些會干預到言論自由。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和宗教仇恨這樣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暴力者，目前還沒有納到刑法的規範裡面，我們建議應該要以法律禁止，因為公政公約第25條裡面規定這樣的作法應該要以法律禁止。

在集會遊行方面，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了公政公約，也因此我們呼籲立法單位要趕快修正集會遊行法。

而在享有婚姻和家庭生活權這樣子的領域上面我們發覺到了男性和女性的最低結婚年齡是不一樣的，男性18歲，女性是16歲，我們覺得這個年齡應該要是平等的年齡。

還有對於家庭暴力方面的防治措施也可以再做更進一步的執行。

目前的法律對於婚姻家庭多樣性的認可並不是很充分，也因此我們建議要在法律上面去認定同性夫婦或者是同居伴侶，這個同性婚姻或者是同居伴侶他們的存在。

在墮胎議題上面，女性應該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進行人工流產。

最後我要再次地重申，我們很讚賞台灣政府在這次的審查當中所展現出來保障人權的承諾，我們也建議這樣子的進展要持續地維持下去，而且要有後續的檢討。

很不好意思，我們這一段佔的時間比我預期的要長很多，那接下來我們就開放現場，如果各位有意見或問題要提出，歡迎發言，謝謝。

**司儀:**

我們現在先請審查委員代表Riedel教授將結論性意見致贈給政府機關的代表團，由法務部陳明堂次長代表接受。

(審查委員代表Riedel教授將結論性意見致贈給政府機關的代表團)

**司儀:**

我們謝謝這一次的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不辭辛勞地來台灣為我們做國際審查，那接下來我們歡迎媒體朋友們提問。為了讓國際專家知悉，也請發問的媒體朋友們先告知您所屬的媒體名稱。

**馬小蘭(提問者一):**

您好，各位大家好，我想請問一下，經過這三天下來的觀察，就是因為馬英九總統曾經公開發言侵犯人權的七成都來自於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違反人權的事情，想請教各位國際審查委員該如何面對？他們的心中，這三天下來，你們感覺他們心中真的有兩公約嗎？政府基層公務人員真的有人權的概念嗎？該如何解決？然後台灣這麼多的冤案，司法跟稅務的冤案，這些個案該如何解決？在你們離開之後，台灣這麼多冤案該怎麼辦呢？謝謝。

**Manfred Nowak：**

我想我們必須要記得，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台灣都是被隔絕在國際的人權場域之外。

但是我上次來到台灣以及這次來到台灣，留下一個很深的印象就是在於我發覺有很多大學都開始教授跟人權有關的課程，而一般大眾對於人權的意識也越來越提升。

在我們跟政府代表進行對話的時候，其實也驚訝地發現說他們對於人權的了解已經是蠻充足、豐富的。

雖然我有上述比較正面的印象，我們認為如同我們在結論性觀察意見裡面提到的，未來還有很多的努力要做，不管是在學校或是在法律的行業，像是針對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監獄的管理者而言，都必須要再做更進一步的教育，然後讓這些公職人員真的能夠了解國際上的人權標準是甚麼。

既然您剛剛提到了稅務方面的案子，我在這邊也要強調稅務相關的公職人員必須要接受訓練，他們應該要知道，不是今天有一個公民沒有繳稅的話，他就立刻自動被禁止、完全不能自由進出，比如說他不能離開台灣，因為在國際人權公約上面，人民的遷徙自由是一個非常基本的權利，也因此必須要受到尊重。

**Asma Jahangir：**

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想要補充回應，因為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也發覺初步似乎是有些抵抗的力量，不是每一個代表都在一開始就很全然地接受人權的重要性或者是人權的價值，所以在一開始對我們來說也是花了一點時間才把這個對話推動起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很多事件上面也常常會發生的自我否認，就是不承認這個問題存在的態度，但是，像本次有這樣子的交流，我覺得會是很好的機會，而且政府跟民間之間，跟公民社會之間，也有更多的互動，這個都能夠促使未來在人權的保障上面會有比較確切的落實，但是我也要再提一點，我覺得除了一般素質的訓練之外，我們還會需要在人權方面專門性質的訓練，然後讓所有的相關人員都能夠打從心裡去尊重人權的價值。

**Manfred Nowak：**

我發現在座有幾位都想要發言，我想我們是不是收集一些問題之後委員再一次給予答覆?

**安德義(提問者二):**

我是國際新聞服務社的記者安德義，以下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針對公投法，因為像公投法的限制其實阻礙了社會去執行某些權利，這限制了針對人權議題來表達他們意見的權利，但是在你們的結論性觀察裡面沒有提到這一點，所以不曉得你們對此的意見是什麼？第二個問題是在修法上，我知道目前是由執政黨占立法院裡面比較多數的席次，立法院有時候不願意通過一些條文的修正，特別是集會遊行法以及要防止媒體集中的廣播法，所以不曉得各位委員對於立法，比如說立法院他們的權利的限制還有監督有什麼建議？第三個問題是，各位對於其他國家人權狀況都有一些了解，那目前對於中國是不是要批准公政公約這一點，也是大家非常注目的問題，不曉得各位的意見如何？然後第四個是一個糾正，就是剛剛在Riedel教授提到轉型正義的時候，翻譯裡面有漏翻到一個，就是不只是在心理跟社會上要提供協助之外，而且要推動社會上面要能夠去尋找真相、還原真相以及落實正義的實施。

**太極門(提問者三)：**

我這裡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們在座有很多國內的法學跟稅務專家，我們都知道，在台灣，我們所有的行政救濟，包括訴願及行政法院，人民勝訴比率非常非常的低，幾乎是沒有，以這一點來講已經很顯然侵犯了人民整個司法的平等權。第二個，我們的財稅機關對於人民的課稅，除了存在推計課稅之外，再加上一個推計處罰，然後這個處罰的倍數是從百分之五十，到好幾倍，這嚴重地會侵害到人民的生活權，很多家庭因為這樣而破碎，請問專家對這兩個問題有甚麼建議？謝謝。

**口譯:**

請問您第二個問題，提到的懲罰跟課稅，可以再說一次嗎？

**太極門(提問者三):**

在國內財稅機關對於人民、認知人民是逃稅的時候，對於稅金本身他會推計多少稅金，變成會推計要課稅的比率，然後這課稅比率是百分之五十到好幾倍，這會侵犯了人民的家庭的生活權利，讓家庭破碎，謝謝。

**台大學生(提問者四):**

我這邊要講的就是，不管是在居住權，例如說非正式住居，沒有財產權的非正式住居，或是有財產權的都市更新，或是像土地徵收條例這些案例裡面，我們發現一個困境就是這些案例都有非常非常複雜的法條，政府常常沒有經過立法機關就制定了一些行政規則，這些規則常常是沒有經過人民的課責跟公開監督的機制，這樣的情況下，在很有限的時間內，我們也很遺憾可能只能跟專家報告非常有限的現況，但是實際上政府他們會用非常多複雜的、沒有經過立法院通過的一些法條，就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法條，去對人民的權利進行迫害，所以我們其實會非常地擔憂政府未來落實人權的情況，所以我接下來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除了像這種兩公約的國際審查之外，我們是否有任何的，專家們是否有建議任何的作為讓我們可以去向政府要求，就是能夠更與國際接軌，能夠把這些複雜的案例描述得更清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請問政府要怎麼樣去回應專家們提出來的意見？怎麼樣去落實專家們提出的結論性意見？你們是把它當作一個媒體上的修辭、政治的化妝？還是你們真的會要求法院去執行這些兩公約所要求的內容？

簡短的第三個問題也是請問政府，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要做下一次的follow up人權審查？甚麼時候要做下一次國際審查？什麼時間內要修法，全面翻修專家們所提出結論性意見裡面，現有的法條上的不足，什麼時候要做到這些事情？謝謝。

**Manfed Nowak：**

接下來我要請我們幾位委員分別就剛剛提到的修法、公投、直接民主、集會遊行、稅務等等問題回覆，我自己最後也會來做結尾。

**Philip Alston：**

我們這一次的審查，目的並不是把台灣的人權落實跟其他國家做比較，因為其實我們的重點是我們都要瞭解每一個國家都有自己的人權成績單，我們這一次並不是來做比較性的審查會議，如果我們去比較台灣的人權落實比哪個國家好，比如說，比剛果好或是比哪裡好，是沒有太大的意義的，我想我們的焦點還是要放在台灣自己能做什麼，至於講到修法的問題，專家則是認為，修法對於實際去落實人權是有一定的重要性而且這樣子的過程應該要延續下去。

**Theodoor van Boven：**

先從我們這一次來到台灣的審查會議我們學到什麼這一點先說，我們其實也看到其他國家他們採取的審查措施或者程序是跟這一次不一樣的，因為這一次，我們是實際來到台灣，然後跟台灣的政府代表或是社會代表，都有直接的接觸，而反觀其他國家他們的國家報告在審查的時候，那個審查是在日內瓦或者是在紐約舉行的，並不是在當地國家舉行，也因此這次來到台灣做這樣的審查，我覺得是非常特別的一個經驗，而且或許也可以提供給其他國家作為未來的參考，或許他們未來在審查人權報告的時候也可以採取這樣子的做法，我想我旁邊的Alston教授過去也提出可以到當地去審查報告的作法，但是這其中就牽涉到當地是不是有足夠的人力、是不是有足夠的資源，然後專家們的時間等等是不是可以配合，因為要飛到那個國家去也是需要一些時間的，不過聯合國還有其他的人權機制，也就是聯合國特別報告員這樣的機制，這個特別報告員他會針對某一個國家或者是某一個議題他自己主動出擊到這個國家去做探訪。這一次我們來到當地，可以看到當地的人，可以這麼貼身地觀察這一些議題，我覺得是非常獨特而且有意義的經驗，而這也是我們這次來到台灣學到的一課。第二個我要回答的是關於公投法的問題，因為在國家的初次報告裡面我們其實也可以看得出來台灣目前的公投規定並不符合國際上面公投要求的準則，也就是說，台灣目前的門檻太高，導致公投沒有實際上的效果，然後常常沒有辦法通過，而就這個問題其實委員會內部有做一些回答，只是我們最終沒有達成結論，也因此在我們的結論性意見裡面沒有特別著墨，但是縱使如此我還是覺得台灣公投門檻的規定未來需要經過進一步地檢視，也需要多方尋求諮詢意見。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好，接下來我要回應的是住宅權的問題，人民在未來可以怎麼樣要求政府真的去落實。我們知道跟住宅權相關的事件，有時候導致強迫遷徙，結果是有時候會有暴力的場合，有時候場面就很難看，但是我們這次的審查會議同時有政府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來到現場參與，雙方也有機會聆聽彼此的聲音，我們這邊用雙方的意思並不是說雙方就是對立的雙方，這個我稍後會再解釋。我覺得人權需要的是大家一起共同的努力，然後採取一些以人為本的措施來保障人權的落實，也因此公民社會和政府應該要坐下來互相傾聽彼此，公民社會要傾聽一些政府的聲音，政府也要聽公民社會的聲音，這樣一來如果雙方願意採取折衷的辦法的話，有很多比較不好看的場面，其實都是可以事先預防的，也因此我強烈建議就是公民社會跟政府要一起合作，然後非常重要的是，要真的去了解什麼叫做適足的住宅權，各位如果去看兩公約，條文裡面有一些著墨，但是如果你進一步去看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的話，它對於要做什麼、要怎麼樣來保障適足的住宅權會有更詳細的解釋，因此建議參考。我們覺得這個結論性意見不是只寫給政府看，也是寫給公民社會參考，而這一切是對話的開始，是公民社會和政府共同努力的開始，我自己也希望這是我們這次審查會議委員會帶來的最大貢獻，也就是鼓勵政府跟公民社會可以開始對話。

**Asma Jahangir：**

這邊我要回應的是，我們這一次來到台灣並不是以政府顧問的角色提出一些建議，我們來到此地參加審查會議都是因為我們對於人權非常地關心，也非常希望透過這樣的審查會議，人民的人權保障可以獲得落實，剛才講到要怎樣做後續追蹤，我覺得各位本身就可以去做後續追蹤，因為對於台灣目前的現況，你們比我們更為熟悉，當然我們比較熟悉的地方是我們知道怎麼樣去遊說，我們知道怎麼樣去對政府施壓，但是我覺得這些我們會的東西，各位在這方面的技巧也可以去加強，這些也會變成是你們未來可以使用的工具和武器。我也要提到說其實跟人權相關的議題非常多，我們沒有辦法每一個都去談得非常深入或做出非常詳細的意見，這邊有一個建議是，如果我們對於一些議題要能夠談得很深入，從非政府組織這邊我們必須要獲得更為詳細的文件或紀錄，比如說各位提到在某個領域有什麼樣子的問題，那不能只提一個案例、兩個案例，就結束了，我們需要更豐富的資料，知道在這個議題上面過去發生什麼事情，是不是在這樣子類似的事件上就是有一個模式，每一次都是這樣反覆地在發生，不過追蹤的話，我想我們是計畫我們未來可以聯繫政府，請政府要加強他們在尋找事實、建立事實這方面的能力，然後各方在做事實的調查或審議的時候，各方要有獨立的權責。剛剛也有提到集會遊行法，這個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也關切的問題，我們的結論性報告裡面也提到立法院應該要儘速通過修法，在我們的建議裡面也有提出，但是就要仰賴各位再去做後續的追蹤，看立法機構是不是及時修法，至於廣播法或是跟媒體相關的法令，我們在會議裡面有提到媒體壟斷或是我們用的是媒體集中這樣的字，我們覺得在這個法令修好之前，政府當然要去採取對應的措施，但是，公民社會或是社會上面的大家行動要比政府更快一點，與其等政府去做這相關的措施，公民社會反而要動得更快才行。

**Manfred Nowak：**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是太極門的朋友提出來的，您提出的問題可以參照結論性意見第69點，有提到台灣人因為各種原因沒有辦法離開台灣，其中有多少是因為財務跟稅賦原因的關係。

所以太極門的朋友可以參考我們提給政府的第69點建議，至於說剛剛提到的50%或者是要推算，結果推算後來變成好幾倍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個決定權是在國內的管轄單位上，因為在兩公約裡面好像沒有提到財產的相關特定條文。

我們這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清單，我們相信政府會正視我們所提出的意見然後去落實，至於後來要不要做後續追蹤，這個要仰賴政府的決定，比如我們是不是要再來一次做後續的審查，我們也相信政府有這樣的決心，我們希望政府有這樣的決心去做後續追蹤，我相信我們委員也都樂意前來。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再接受新的提問，因為中午時間剛好受到馬英九總統的邀請要去一個午宴，或許在用午餐的時候我們可以跟他討論中華民國政府是不是要開下一次後續追蹤的審查會議。

最後非常感謝大家來參與結論性意見的發表，也就是我們這次受政府之邀來審查台灣的人權報告之後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的發表，非常感謝，再次感謝大家的蒞臨。

**Eibe Riedel：**

最後我有幾句話要說，其實我們每個人針對剛剛大家提出的問題都有很多意見想要發表，但是像這樣的會議時間總是顯得不夠，所以沒有辦法一一地敘述，但是我們可以說這次的審查報告，由政府這邊提出來的報告，有些內容讓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可以非常地聚焦，然後也可以看到公民社會非常有活力、非常有效率，我們從中也學到這樣的審查的方式或許可以起示範性的作用，就是來到這個國家實地進行報告的審查，可以看到公民社會以及政府的代表，甚至討論未來的後續追蹤應該要採取什麼樣子的措施，我是希望未來政府跟非政府組織之間可以有更多的互動，也祝台灣在追求人權保障的這條路上獲得我們最多的祝福，我想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絕對沒有錯。

**柴副召集人松林：**

各位如果還有其他意見的話，請繼續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聯絡，現在我們宣布散會，謝謝各位。

**司儀:**

謝謝大家，今天的結論性意見發表會到此結束，謝謝我們的國際人權專家，也謝謝柴副召集人、尤美女立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秘書處委員、駐華使節、以及各位媒體朋友、國內外NGO的參加，謝謝大家。